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 题的解释(一)

第一条

本解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(以下简称婚姻法)第九十四条的规定,结合婚姻家庭案件审理工作实际制定。

第二条

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时,应当贯彻男女平等的原则,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

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,应当依法独立进行,不得受到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

第四条

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,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愿,引导当事人自主和解,妥善化解矛盾,维护家庭和睦。

第五条

当事人申请离婚的,应当履行以下条件:

- (一) 无婚姻无效情形;
- (二) 分居满一年;
- (三) 调解无效或者不愿调解;
- (四) 对子女抚养教育问题已经达成协议或者依法判决。

第六条

对离婚案件的认定, 法院应当依法履行以下程序:

(一) 受理后, 应当在三个月内审结。

- (二) 按照法定程序, 了解双方的意愿和情况。
- (三) 依法进行调解,促使双方达成协议。
- (四) 当事人对协议有异议的,应当提出书面陈述。法院应当组织双方就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调解,尽可能争取当事人和解。

第七条

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共同生活的夫妻,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,应当按照婚姻法的有关规定适用,但对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教育等问题的处理,可以参照适用。

第八条

夫妻双方一方因婚姻关系破裂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,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,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保护子女的权益。

第九条

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,应当严格保守当事人的个人隐私,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开个人隐私。

第十条

当事人之间对离婚案件的调解协议,应当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,法院进行审查后,依法予以准许。

第十一条

夫妻一方申请撤回离婚诉讼的,应当经另一方同意,法院审查后,依法裁定准许。

第十二条

法院应当依法公开审理婚姻家庭案件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三条

对于符合本解释规定的离婚案件,适用下列规定:

- (一) 夫妻一方以虐待、残酷行为、重婚、有罪判决等行为为由起诉离婚的, 法院应当准许。
- (二)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, 双方均有过错的, 依法判决离婚。

第十四条

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

本解释适用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的一审、二审程序。

第十六条

本解释所称夫妻一方,包括下列情形:

- (一) 夫妻双方;
- (二) 无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。

第十七条

本解释所称无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,是指下列人员:

- (一) 未成年人的父母、其他监护人;
- (二) 成年人的监护人。

第十八条

本解释所称子女,包括下列情形:

- (一) 婚生子女;
- (二) 未婚生子女;
- (三)被收养的子女。